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，规避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决策主要是指公司投、融资及资产项目的管理决策，包括：对内投资、对外投资、对外融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财产清查处理决策等。

第二章 对内投资决策管理

第三条 对内投资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基本建设、技术改造、新产品开发与生产、购买和建造大型机器、设备及新项目建设等经营活动。

第四条 公司对内投资的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项目承办部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投资计划和项目申请。项目申请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、总投资匡算等；

（二）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，提出是否立项的结论性意见，提交《项目建议书》；

（三）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；

（四）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公司对内投资的审批权限：

（一）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或 1,000 万元以下的，由董事长批准；

（二）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超过 1,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批准；

（三）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超过 5,000 万元的，由股东会批准。

第六条 项目竣工后，项目实施部门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，并视评价结果对项目验收或提出整改要求。

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

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按照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四章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

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按照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五章 对外融资决策管理

第九条 对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两种方式。

第十条 股权融资是指公司发行股票方式融资，债务融资是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，包括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应付债券、融资租赁资产等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借款（包括长短期借款、票据贴现等）的决策程序：

- （一）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；
- （二）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报总经理批准；
- （三）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；
- （四）财务部负责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借款的审批权限：

（一）单笔借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或 1,000 万元以下的，由董事长批准；

（二）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超过 1,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批准；

（三）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超过 5,000 万元的，由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的审批权限：

(一)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或 1,000 万元以下的, 由董事长批准;

(二)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超过 1,000 万元的, 由董事会批准;

(三)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超过 5,000 万元的, 由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, 由股东会批准。

第六章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

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。

第七章 财产清查处理决策管理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, 进行资产评估、清产核资等活动, 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、存货、应收应付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

第十七条 财产清查的决策程序:

(一) 财务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清查工作小组;

(二) 工作小组制定清查工作计划, 内容包括: 清查范围、清查方式、工作时间、工作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及注意事项等;

(三) 工作小组根据清查结果, 认真分析财产清查发现问题的产生原因, 提出处理意见, 并提交财务清查专项报告;

(四) 按财务清查处理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;

(五) 财务部根据处理决定负责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对涉及财产盘亏、报废、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, 其财务清查处理的审批权限:

(一) 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.5% (含 0.5%) 以下的, 由董事长批准;

(二) 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.5%至 5% (含 5%) 的, 报公司董事会审批;

(三) 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%的, 报公司股东会审

批。

第九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有权对上述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题审计，对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相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。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，造成损失的，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按照子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“高于”“低于”“超过”不含本数，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含本数。除非特别说明，本制度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